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

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45 分

地點：本校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美玲會長

紀錄：劉靜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46 人，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26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貳、校長致詞

感謝美玲會長及資亞會長這一學年的指導與協助，讓孩子們能參與現在和未來的學習，建立自信體驗成功。

參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略)

肆、會務工作報告（110 學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，詳如案由一）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。

二、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附件 1。

三、110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詳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，如附件 3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，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法定應參與之學校會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如下：

學務處	1	體育委員會
	2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	3	住宿生管理委員會
	4	伙食委員會
	5	學生獎懲會議
	6	制服管理會議
	7	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
教務處	8	特教推行委員會
	9	課程發展委員會
	10	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
	11	教育部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
輔導室	12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
	13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	14	輔導工作委員會
總務處	15	校務會議
	16	校園無障礙及空間規劃小組
人事室	17	教師評審委員會

決議：會議代表授權家長委員會決議。

案由四：選(推)舉 111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三十一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（推）舉組

成之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；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，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經推舉結果，委員共計 17 人，委員名冊如附件 5。
- 二、 授權本學年度如有其他家長代表願意擔任委員，會後可再加入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主席結論(略)

捌、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。